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蓁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301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0月12日長安重字第1151012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會議紀錄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週知。
- 三、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清冊(第3次複估)，請續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
- 四、有關臨時動議研擬以遠端視訊召開會議一節，核與獎勵辦法第14條、第17條及重劃會章程未符，仍請依現行法令及章程規定之召開方式辦理。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71號）

應出席理事：陳立德、邱永祥、林丹淇、徐永貴、沈俊龍、林博偉、邱志宏、高成輝、吳傑

夫

主 席：理事長 陳立德

紀錄：高煒翔

一、簽到確認

理事長 陳立德	理事 邱永祥	理事 林丹淇	理事 徐永貴	理事 沈俊龍
陳立德	邱永祥	林丹淇	徐永貴	沈俊龍
理事 林博偉	理事 邱志宏	理事 高成輝	理事 吳傑夫	
	邱志宏		吳傑夫	

列席機關：

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吳仕軒

吳仕軒

二、報告出席人數

本重劃區設理事 9 人，本日出席理事 7 人，已達應出席理事人數法定標準，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重劃作業報告事項

(一)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1.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查表及清冊(第二次複估)公告作業於115年04月03日公告期滿，目前尚有1件異議案待協調。
2.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不含自動拆遷獎勵金)，相關權利人已領取金額達已發價總額之 99.5%。

五、討論案由

案由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成果清冊修正案(第三次複估)，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31 條。

二、因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第三次複估)作業，經重新覆核後各項對照表如下：

項次	項目	原公告金額(元)	複估新增金額(元)	加計複估新增金額(元)
1	建築改良物	673,409,276	11,271,403	684,680,679
2	人口遷移費	4,000,000	0	4,000,000
3	農林作物補償費	19,034,856	0	19,034,856
4	營業損失	8,885,659	5,390,214	14,275,873
5	工商機具遷移費	4,015,183	337,700	4,352,883
6	墳墓遷移費	1,725,800	0	1,725,800
合計		711,070,774	16,999,317	728,070,091

三、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依獎勵辦法第 17 條規定將理事會會議紀錄

應送請市府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土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

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成果(第三次複估)之相關調查表及清冊
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辦理後
續。

決 議：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經全
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發放案（第三次發放），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

二、 本次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發放對象包含公告期間無異
議之權利人及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協調會達成共識之權
利人，相關發放金額如下：

項次	項目	補償總金額 (元) <small>※原公告金額加計複估 新增金額</small>	已發價金額 (元) <small>※發價作業辦理中</small>	本次發價金 額(元)	未發價金額 (元)
1	建築改良物	684,680,679	558,456,682	6,348,827	119,875,170
2	人口遷移費	4,000,000	3,600,000	400,000	0
3	農林作物補 償費	19,034,856	18,856,834	4,538	173,484
4	營業損失	14,275,873	5,845,802	0	8,430,071
5	工商機具遷 移費	4,352,883	2,876,595	1,001,308	474,980
6	墳墓遷移費	1,725,800	1,568,000	0	157,800
合計		728,070,091	591,203,913	7,754,673	129,111,505

三、 經理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價作業。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

決 議：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理事提議較為單純的理事會是否能研擬以遠端視訊方式來召開。

七、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4 時 22 分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

八、會議紀錄確認親簽

理事長	陳立德	陳立德
理事	邱永祥	邱永祥
理事	林丹淇	林丹淇
理事	徐永貴	徐永貴
理事	沈俊龍	沈俊龍
理事	林博偉	
理事	邱志宏	邱志宏
理事	高成輝	
理事	吳傑夫	吳傑夫